

2021 年度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鸣沙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本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镇党的建设全面负责。镇人民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关，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社区)级组织建设；指导、抓好辖区村民(社区)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帮助指导村民(居民)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领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本镇的干部。

5. 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镇村(社区)、文明单位建设活动，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文化、体育活动。

6. 强化公共服务，依法做好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科技、退役军人服务、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7. 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依法做好辖区信访维稳工作。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鸣沙镇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中宁县鸣沙镇实有行政编制 24 名，事业编制 25 名，定额补助事业编制 5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20 人，事业人员 24 人，县聘编制 1 人。2021 年预算行政人员 21 人，2021 年 1 月行政人员调出 1 人，现为 2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鸣沙镇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99.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9.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9.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9.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6.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09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888.6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15.45 万元，增长 32%。

人员经费 82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134.87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177.54 万元、奖金支出 136.10 万元、绩效工资支出 65.3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41.03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 万元、退休费支出 77.5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4.73 万元。

公用经费 6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支出 27.6 万元、工会经费支出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他交通费支出 20.6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人大事务(01)代表工作(08)2021 年预算 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会发放的通讯、交通、误工补助以及人大办公开支费用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行政运行（01）2021年预算5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2万元，增长139.13%，原因为2020年5月上调乡镇补贴标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2021年预算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用于县聘编社会保险缴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文化和旅游（01）群众文化（09）2021年预算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用于文化宣传等，提高群众文化素养。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99）2021年预算4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万元，增长21.21%，增长原因为社区人员工资2021年上调。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执法监管（10）2021年预算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万元，增长100%，原因为2020年乡镇推进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以及政务服务事项下沉乡镇。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车辆数量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活动。

四、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鸣沙镇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收入总预算999.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9.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999.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9.6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99.63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999.63万元，占100%；事业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投资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中宁县鸣沙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革，上划站所人员编制转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宁县鸣沙镇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宁鸣沙镇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34002.04平方米，价值616.43万元；土地17648.33平方米，价值77.42万元；车辆5辆，价值38.0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5.7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67.64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34002.04平方米，价值616.43万元；土地17648.33平方米，价值77.42万元；车辆5辆，价值38.09万元；办公家具价值25.7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67.64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中宁县鸣沙镇项目预算支出111万元，涉及6个项目，分别是农民文化学校经费5万元、社区人员工资、保险、经费及为民服务资金40万元、县内聘用编制人员社会

保险 2 万元、县乡人大代表活动费用 4 万元、乡镇工作补贴 55 万元、乡镇综合执法经费 5 万元。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

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